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川艺院〔2019〕79号

关于印发《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办法（暂行）》的 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加强学院教学科研项目管理，规范各级各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项目的审核认定，建立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标准体系和激励机制，促进学院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的开发与人才队伍建设，现特制订《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办法（暂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办法（暂行）



附件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办法 (暂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教学科研项目管理，规范各级各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项目的审核认定，建立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标准体系和激励机制，促进学院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的发展与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学院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采用分类分级认定，按照教学成果、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成果制定认定标准体系，其中教学成果指各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优秀教师”、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其他教学成果；科研成果指学术论文、科研课题、科研获奖、学术著作和研究报告等；社会服务成果指原创作品（产品）、设计方案、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和政策建议等。

第三条 本办法认定的各类成果要求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我校教师为第一署名人（第一作者、主持人或项目负责人）。

第四条 本办法认定的所有成果均须符合学术规范的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第一章 教学成果认定

第五条 对国家级、省级、厅局级、院级项目的认定依据分别为：

（一）国家级指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国家各部委名义组织颁发的项目成果。

（二）省级指以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省科技厅名义组织颁发的项目成果。

（三）厅局级指以省内各厅局及所属单位、各研究中心名义组织颁发的项目成果；以成都市等地市政府名义组织颁发的项目成果；由国家一级学会（如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组织颁发的项目成果。

（四）院级项目：由学院组织颁发的项目成果。

第六条 根据教学成果的项目级别、教学奖励级别以及影响程度将其分为 A1、A2、B1、B2 级。

等级 \ 项目	A1 级	A2 级	B1	B2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省级一等奖 省级二等奖 省级三等奖	院级一等奖	院级二、三等奖
教学名师奖	国家级	省级	院级	/
优秀教师		省级		院级
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国家级	/	/	/
教师教学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省级一等奖 省级二等奖 省级三等奖	全国一级学会一、二、三等奖；院级一等奖	院级二、三等奖
教改项目	国家级	省级	院级	/

备注：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指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主办）、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主办）等。

第七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新增加的教学奖励或教学项目的认定参照上述办法，具体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八条 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得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有关专业比赛、学科竞赛以及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发明专利项目、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项目、国家级外观设计专利项目等成果的认定参照上述办法，具体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国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学科竞赛项目见附件1）。

第二章 科研成果认定

第九条 学术论文成果认定

（一）学术论文是指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关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 ISSN、CN 的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

（二）学术论文的正文字数要求：人文社会科学类（期刊）学术论文 2500 字以上（或 2 版面），自然科学类（期刊）学术论文 1500 字以上（或 1 版面），报纸学术论文 1000 字以上，美术作品 1/2 版面。

（三）学术论文的分级认定

1. A1 级学术论文认定：被《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A&HCI）等检索的期刊论文；在《新华文摘》（全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求是》上登载的论文。

2. A2 级学术论文认定：《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刊登的论文；在《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登载的论文；

3. B1 级学术论文认定：《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当年度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在《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科学报（理论版）》上刊登的专业性学术论文。

4. B2 级学术论文认定：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省（市、自治区）政府主管部门主办的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论文；获得由国家一级学会（如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定期组织、规范评审的论文评比一、二等奖的论文。

（四）论文集、期刊的增刊、特刊、专辑以及内部发行物等登载的论文原则上不予认定；在公开发行报纸上非理论版上登载的论文以及报纸副刊上登载的论文原则上不予认定。

（五）对期刊论文将采用网上核实（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万方网）或向期刊所在地新闻出版局查证等途径进行审核。

第十条 科研课题成果认定

（一）纵向课题。指由具有科研规划常设职能的有关政府部门立项批准，列入国家或地方科研规划，经费由政府资助的研究项目。

1. A1 国家级项目：由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

2. A2 省部级项目：教育部、文旅部等国家部、委、局科技项目以及由省委、省政府及省科技厅、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纳入计划的各类科研项目，包括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哲学/社会基金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省科技计划项目等。

3. B1 厅局级项目：由省内各厅局及所属单位、各类研究基地（中心）下达的各类文化、教育研究计划项目；由成都市及各地市州政府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产学研项目；由国家一级学会（如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定期组织、开放申报、规范评审的科研项目。

4. B2 院级项目：由学院科研处根据既定的科研项目管理办
法，定期组织申报、实施管理的各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二）横向项目。本校教职工以学院的名义，接受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或社会团体委托开展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或技术服务，双方依照合同法签订的技术服务类合同项目；或由外单位承担（学院为非合作单位或非协作单位）的各级各类计划项目，由承担单位委托学院教师研究或开发的项目。

（三）项目认定原则。纵向项目除学院以项目参与单位作为课题承担单位以外，其他项目必须以四川艺术职业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本校职工为第一承担人；横向课题根据实际到达学院账户经费的金额以及课题完成质量由院学术委员会综合评审认定。

（四）项目执行中如需变更主持人或参与人的，必须经过原批准机构书面核准，并在科研处备案。项目成员的排名以申报书（或任务书）为准。

第十一条 科研获奖成果认定

科研获奖成果根据科研奖励的类别和等级分为 A1、A2、B1、B2 四个等级。

A1 级科研获奖：国家级科学技术类一、二、三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一、二等奖，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类、人文社科类一等奖。

A2 级科研获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三等奖，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类、人文社科类二等奖。

B1 级科研获奖：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类、人文社科类三等奖；由国家一级学会（如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研究基地（中心）定期组织、规范评审的论文评比、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B2 级科研获奖：由国家一级学会（如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研究基地（中心）定期组织、规范评审的论文评比、科研成果三等奖。

第十二条 学术著作成果认定

学术著作成果包括专著、译著、编著、工具书、教材等类型。

（一）专著：指对特定学术领域或特定问题由作者提出学术观点并围绕学术观点展开调研、论证而形成的不少于10万字系统化著作成果。专著具有公开出版统一书号，分为独著和合著。以下著作视为专著：编著含有原创性成果；独立编著的辞书；参加实质研究工作、具有完整研究体系的研究报告。

（二）译著：指把中文学术著作翻译成外文文献，或者把有学术价值的外文学术著作翻译成中文文献，或者把一种外文学术著作翻译成另一种外文文献，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成果。

（三）编著：指作者对已有的素材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加工，具有一定的独到见解，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成果。

（四）工具书：为了特定的学术目的，在广泛搜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编排方法进行编纂，能够为读者提供知识和资料线索的作品。包括字典、辞典（词典）、百科全书、年谱、手册、年鉴、索引等。

（五）教材：指教师编选和组织具有一定范围和深度的知识技能体系用来指导学生学习的教学材料，须在教学中得到应用，包括教科书、辅助教材、习题集等教学资源。教材等级包括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通用教材、自编出版教材、校本教材等。国家级教材指教育部规划类教材，省级教材指教育厅规划

类教材，认定时以正式批文和正式出版教材为准，未正式出版的校本教材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六）以下作品形式暂视为著作，介绍性作品，选编作品，由多篇论文或演讲稿汇集而成的主编作品、集体作品，普及性读物，案例分析作品、随笔集、访谈录、学术自传等，但应降等认定。

第三章 社会服务成果认定

第十三条 原创作品成果认定

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我院为第一作者单位或独立作者单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经学院批准（学院冠名）参加中央各部委、省市自治区政府和厅局机关以及行业学会等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

（一）对国家级、省级展赛的认定依据分别为：国家级指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文联等单位主办的全国性的戏剧、戏曲、音乐、舞蹈、美术、电影、电视等各类专业展赛（详见附件2）；省级指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教育厅、省广电局等厅直单位主办的戏剧、戏曲、音乐、舞蹈、美术、电影、电视等各类专业展赛。

（二）以各行业协会名义主办的展赛认定依据分为：国家一级学会（如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主办的专业赛事认定为省级展赛；国家二级学会主办的专业赛事认定为厅局级，以此类推。

(三) 国际专业比赛的级别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十四条 研究报告类成果认定

研究报告类成果是指实践性应用对策研究类成果,包括设计方案、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和政策建议等形式。

(一) A1 级研究报告类成果是指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或被全国性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制定采纳的研究报告; A2 级研究报告类成果是指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的或被国家部委、行业、省(市)、自治区党委政府制度与政策制定采纳的研究报告; B1 级研究报告类成果是指获得省部级其他领导、副省级城市主要领导批示的或被副省级、厅局级党委政府制定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采纳的研究报告; B2 级研究报告类成果是指获得院级或县市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或被院级或县市级党委政府政策制定采纳的研究报告。

(二) 研究报告类成果也可按照被采纳企业规模大小认定其等级,并且最高认定为 A2 级。具体标准为:被大型企业采纳的认定为 A2 级,被中型企业采纳的认定为 B1 级,被小型企业采纳的认定为 B2 级。

(三) 研究报告类成果还可按照产生直接经济效益认定其等级。具体标准为: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200(含)万元以上的认定为 A1 级,100(含)~200(不含)万元的认定为 A2 级,50(含)~100(不含)万元的认定为 B1 级,50(不含)以下万元的认定为 B2 级。

(四)所有研究报告类成果认定最终由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其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评审认定。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加强高校网络文化建设，发挥网络文化育人功能，学院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学院科研成果统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运用正确思想文化对各种社会舆论和价值观念进行引导，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通知、公告等周知性信息除外）、影音、动漫等作品，其中，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 800 字。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者必须为署名作者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

A1 级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在中央级媒体正式刊发的网络传播作品，并且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

A2 级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在省级及以上媒体正式刊发，并且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

B1 级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在市级媒体正式刊发，并且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

B2 级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在院级媒体正式刊发的网络传播作品，并且点击率、关注度达 7000 次及以上。

（重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20 家主流媒体转发刊载；较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转发刊载。）

第十六条 合作成果认定

（一）论文合作者成果认定。第一作者认定为 1 篇，第二作者认定为 0.5 篇，第三作者认定为 0.3 篇，第四作者认定为 0.2 篇，第五作者认定为 0.1 项，第五作者以后不再认定。通讯作者成果系数认定由学院学术委员讨论决定。

（二）校内师生合作发表论文成果认定。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认定学生成果时，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第二作者，认定教师成果时，教师视同为第一作者。

（三）课题合作者成果认定。重大课题子课题负责人认定为 0.5 项。其他类别课题主持人认定为 1 项，第一主研认定为 0.5 项，第二主研认定为 0.3 项，第三主研认定为 0.2 项，第四及以后者认定为 0.1 项。

（四）研究报告合作者成果认定。第一作者认定为 1 篇，第二作者认定为 0.5 篇，第三作者认定为 0.3 篇，第四作者认定为 0.2 篇，第五作者认定为 0.1 项，第五作者以后不再认定。

（五）科研获奖合作者成果认定。第一作者认定为 1 项，第二作者认定为 0.5 项，第三作者认定为 0.3 项，第四作者认定为 0.2 项，第五作者认定为 0.1 项，第五作者以后不再认定。

（六）教学成果合作者认定系数。按照获奖人或完成人顺序

进行认定，第一完成人认定为 1 项，第二完成人认定为 0.5 项，第三完成人认定为 0.3 项，第四完成人认定为 0.2 项，第五完成人认定为 0.1 项，第五作者以后不再认定。

（七）合作成果认定结果适用于绩效考核和职称评审等，不适用于奖励。

第十七条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或同一作品在多种刊物发表，只取其最高档次给予认定，不重复计算。

第十八条 论文、项目或成果认定由集体或个人申报，并附相应论文、项目或成果的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送科研处审核。科研处每年度统计全院教职工的论文、项目和成果并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为 7 天。任何部门和个人对公布的教科研项目和成果持有异议，须在公示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有异议的成果将由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复议。

第十九条 对登记认定时有争议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成果，应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院长办公会核定，必要时，可通过答辩程序认定或核定。

第二十条 凡弄虚作假、虚报项目成果、抄袭他人项目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者，由科研处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后，由学院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会同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共同制定、实施并负责解释。

附件 1

国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参考）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者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
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教育部、国务院相关部委、行业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
4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5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6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7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教社杯”实用英语口语大赛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等 35 家有关部委
8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9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附件 2

全国文艺类评奖奖项一览表（参考）

序号	名称	主办单位
1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子项 5 个: 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	中共中央宣传部
2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子项 2 个: 文华奖、群星奖)	文化和旅游部
3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 (子项 3 个: 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4	中央电视台主办的全国性比赛	中央电视台
5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主办的全国性比赛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6	长春国际电影节“金鹿奖”	国家广电总局、长春市政府
7	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	国家广电总局、上海市政府
8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国家广电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
9	四川电视节“金熊猫奖”	国家广电总局、四川省人民政府
10	中国戏剧奖“梅花奖”“曹禺剧本奖”	中国文联、中国戏剧家协会
11	大众电影百花奖	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文联
12	中国电影“金鸡奖”	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3	中国音乐“金钟奖”	中国文联、中国音乐家协会
14	中国美术“金彩奖”	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
15	中国曲艺“牡丹奖”	中国文联、中国曲协
16	中国书法“兰亭奖”	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文联
17	中国杂技“金菊奖”	中国文联
18	中国摄影“金像奖”	中国文联、中国摄影家协会
19	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	中国文联、中国民协
20	中国电视“金鹰奖”	中国文联、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序号	名称	主办单位
21	中国舞蹈“荷花奖”	中国文联、中国舞蹈家协会
22	茅盾文学奖	中国作家协会
23	鲁迅文学奖	中国作家协会
24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中国作家协会
25	全国大学生艺术节	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
26	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	文化和旅游部
27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
28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	文化和旅游部
29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	文化和旅游部
30	“桃李杯”舞蹈展演	文化和旅游部
31	全国舞蹈展演	文化和旅游部
32	全国“梨花杯”青少年戏曲教育教学成果展示	文化和旅游部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